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延長BRM股份之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BRM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 (「BRM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告，BRM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 (「西部標準時間」) 下午四時正截止，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宣佈BRM有條件要約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於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46.24%中擁有有關權益。本公司已將BRM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讓BRM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及接納BRM有條件要約。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BRM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